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助學金頒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制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1條 為鼓勵學生向學，延攬優先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，並減輕學生就學壓力，訂定日間部四技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助學金頒發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2條 凡以「聯合登記分發」管道前五志願入學本校日間部四技，且完成註冊程序者，核發助學金**壹萬元**；但已獲得本校他項學雜費優待之助學金者不得重覆，請擇優辦理。
- 第3條 **助學金壹萬元分二學期核發**，核發時間為每學期第 15 週，核發助學金時未在學者(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、退學)，取消領取資格。助學金之申請，應於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招生服務中心造冊，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後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- 第4條 助學金之申請，應於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招生服務中心造冊，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後，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-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